

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小黄村典型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

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. 项目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小黄村典型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
2. 建设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
3. 建设地点：梅县区松口镇小黄村
4.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占地规模约 725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7250 平方米，其中包括：原有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约 5000 平方米，修补混凝土道路约 600 平方米，绿化提升约 800 平方米，人行道铺透水砖约 55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建设，陂头维修 1 座约 300 平方米。
5. 项目概算总投资 124.99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13.8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.11 万元。
6. 资金来源：除“百千万工程”第三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列支外，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二、服务范围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内容和要求，按国家建筑设计标准、设计规范、规程、定额进行设计，并提供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、图纸（设计图纸套数及设计文件资料必须满足实际需要份数）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三、服务金额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

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（市政行业）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。

六、选取方式及理由

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，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，满足本项目相对应的资质要求，且资信良好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：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- （一）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；
- （二）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- （三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；
- （四）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；
- （五）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八、其他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